動物用藥品許可查驗規費收費標準第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動物用藥品許可查驗規費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係於九十四年九月七日訂定發布。配合修正「動物用藥品檢驗標準」第八十七節第一百八十二條之十四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次單位疫苗檢驗標準，爰檢討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次單位疫苗檢驗收費之基準，擬具本標準第五條修正草案。

動物用藥品許可查驗規費收費標準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第五條 豬用生物藥品每批檢驗費、查驗費收費標準如下：  一、乾燥兔化豬瘟疫苗：新臺幣三萬一千元。  二、乾燥日本腦炎活毒疫苗：新臺幣二萬五千元。  三、豬傳染性胃腸炎活毒疫苗：新臺幣三萬一千元。  四、豬萎縮性鼻炎不活化菌苗：新臺幣三萬元。  五、豬假性狂犬病不活化疫苗：新臺幣三萬六千元。  六、豬大腸桿菌多價不活化疫苗：新臺幣二萬一千元。  七、豬傳染性胃腸炎不活化疫苗：新臺幣九千元。  八、豬嗜血桿菌不活化菌苗：新臺幣二萬四千元。  九、豬輪狀病毒活毒疫苗：新臺幣三萬四千元。  十、豬芽孢梭菌類毒素：新臺幣二萬元。  十一、豬丹毒桿菌不活化菌苗：新臺幣一萬九千元。  十二、豬小病毒不活化疫苗：新臺幣二萬六千元。  十三、以基因缺損之毒株製成之豬假性狂犬病不活化疫苗：新臺幣三萬八千元。  十四、豬黴漿菌肺炎不活化疫苗：新臺幣六萬元。  十五、乾燥兔化豬瘟組織培養活毒疫苗：新臺幣五萬七千元。  十六、假性狂犬病活毒疫苗：新臺幣四萬八千元。  十七、口蹄疫不活化疫苗：測定中和抗體試驗者：新臺幣七萬四千元；攻毒試驗者：新臺幣二十九萬三千元。  十八、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活毒疫苗：新臺幣六萬四千元。  十九、豬霍亂沙氏桿菌活菌苗：新臺幣二萬元。  二十、豬環狀病毒感染症基因重組不活化疫苗：新臺幣六萬元。  二十一、豬瘟E2次單位不活化疫苗：新臺幣五萬五千元。  二十二、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次單位疫苗：  (一)效力試驗以攻毒試驗進行：新臺幣三十六萬三千元。  (二)效力試驗以抗原含有量試驗進行：新臺幣八萬六千元。  二十三、豬合成胜肽去勢疫苗：新臺幣四萬三千元。 | 第五條 豬用生物藥品每批檢驗費、查驗費收費標準如下：  一、乾燥兔化豬瘟疫苗：新臺幣三萬一千元。  二、乾燥日本腦炎活毒疫苗：新臺幣二萬五千元。  三、豬傳染性胃腸炎活毒疫苗：新臺幣三萬一千元。  四、豬萎縮性鼻炎不活化菌苗：新臺幣三萬元。  五、豬假性狂犬病不活化疫苗：新臺幣三萬六千元。  六、豬大腸桿菌多價不活化疫苗：新臺幣二萬一千元。  七、豬傳染性胃腸炎不活化疫苗：新臺幣九千元。  八、豬嗜血桿菌不活化菌苗：新臺幣二萬四千元。  九、豬輪狀病毒活毒疫苗：新臺幣三萬四千元。  十、豬芽孢梭菌類毒素：新臺幣二萬元。  十一、豬丹毒桿菌不活化菌苗：新臺幣一萬九千元。  十二、豬小病毒不活化疫苗：新臺幣二萬六千元。  十三、以基因缺損之毒株製成之豬假性狂犬病不活化疫苗：新臺幣三萬八千元。  十四、豬黴漿菌肺炎不活化疫苗：新臺幣六萬元。  十五、乾燥兔化豬瘟組織培養活毒疫苗：新臺幣五萬七千元。  十六、假性狂犬病活毒疫苗：新臺幣四萬八千元。  十七、口蹄疫不活化疫苗：測定中和抗體試驗者：新臺幣七萬四千元；攻毒試驗者：新臺幣二十九萬三千元。  十八、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活毒疫苗：新臺幣六萬四千元。  十九、豬霍亂沙氏桿菌活菌苗：新臺幣二萬元。  二十、豬環狀病毒感染症基因重組不活化疫苗：新臺幣六萬元。  二十一、豬瘟E2次單位不活化疫苗：新臺幣五萬五千元。  二十二、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次單位疫苗：新臺幣二十九萬元。  二十三、豬合成胜肽去勢疫苗：新臺幣四萬三千元。 | 配合修正「動物用藥品檢驗標準」第一八二條之十四「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次單位疫苗檢驗標準」，檢討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次單位疫苗檢驗收費之基準，爰修正第二十二款。 |